

清高审批环表〔2024〕26号

**关于《清远市雄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美容仪器配件15万套、养生仪器配件20万套、卫浴配件30万套、金属模具200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雄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雄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美容仪器配件15万套、养生仪器配件20万套、卫浴配件30万套、金属模具200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雄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丰工业园红润谷科技产业园6#标准厂房1-2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模具制造，年产美容仪器配件15万套、养生仪器配件20万套、卫浴配件30万套、金属模具200套。

本项目为迁建，拟将原有生产项目迁至红润谷科技产业园72B栋厂房1-2层，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113° 04′ 23.592″ E，23° 34′ 42.446″ N，占地面积约620.75 m<sup>2</sup>，

建筑面积约 1146.01 m<sup>2</sup>。迁建后项目调整部分设备规格和数量，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不变，全厂保持美容仪器配件 15 万套、养生仪器配件 20 万套、卫浴配件 30 万套、金属模具 200 套产能。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

不合格产品、水口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金属碎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沿用原有项目，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03\text{t/a}$ ，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同意意见（《关于清远市雄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美容仪器配件 15 万套、养生仪器配件 20 万套、卫浴配件 30 万套、金属模具 200 套迁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0日印发

---